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十一、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3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办公室、财务科及配合公卫工作的相关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我中心现有财政供养人口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42 人，外聘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1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2.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77.15	877.1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4	3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12.39	支出总计	912.39	912.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4.9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4.98
21004	公共卫生	392.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9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4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35.24
	合计	912.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76	557.76	
30101	基本工资	184.20	184.20	
30102	津贴补贴	61.46	61.46	
30103	奖金	68.18	68.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9	13.29	
30107	绩效工资	40.00	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6	3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3	1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0	22.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	5.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4	3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4	7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3		174.03
30201	办公费	3.10		3.1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2.25		2.25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30208	取暖费	0.27		0.27
30213	维修(护)费	2.70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22		125.22
30226	劳务费	12.88		12.88
30228	工会经费	7.56		7.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		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7	68.07	
30302	退休费	68.07	68.07	
	合计	799.86	625.83	174.0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比2022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长期聘用人员 13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12.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2.48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189.24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1.63	本年支出合计	1101.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01.63	支出总计	1101.63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管理的专户 及批准留用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 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2.48	877.15			185.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0.31	484.98			185.3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70.31	484.98			185.33						
21004	公共卫生	392.17	392.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92.17	392.17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5	35.24			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5	35.24			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5	35.24			3.91						
	合计	1101.63	912.39			189.24						

八、部门支出总表

公开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2.48	949.95	112.5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0.31	557.78	112.5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70.31	557.78	112.53			
21004	公共卫生	392.17	392.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92.17	392.17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5	3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5	39.15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39.15	39.15				
	合计	1101.63	989.10	112.53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县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76万元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11.76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申请房屋租金, 可以及时付清所欠房租, 保障中心能够正常运行, 更好的为居民提供服务。								
	阶段性目标								
	通过申请房屋租金, 可以及时付清所欠房租, 保障中心能够正常运行, 更好的为居民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解释	年度指 标值	阶段性 指标值	指标值设 定依据	指标完 成值来	分值 权重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处	重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支付房租的项 目数量为1处	≥1个	≥1个	计划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25
		时效指标	房租支付及时率 100%	重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支付房租的及 时程度为100%	100%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重庆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正常 运行	反映项目实施对保 障重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正常运行的 效果	有效保 障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 查报告	40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101.6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12.39 万元，事业收入 189.24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为 940.27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161.3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调整形成的人员经费增加和租房租赁费的增加。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101.63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为 940.27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61.3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调整形成的人员经费增加和租房租赁费的增加。

二、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12.3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37.41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74.98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99.86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31.61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8.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557.7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84.2 万元、津贴补贴 61.46 万元、绩效工资 40 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 13.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 万元、奖金 68.18 万元、住房公

积金 35.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1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维修(护)费 2.7 万元、劳务费 12.88 万元、工会经费 7.56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1.8 万元、电费 2.25 万元、取暖费 0.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5.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07 万元，其中退休费 68.07 万元。

四、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10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8 万元，；2024 年事业收入 18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2 万元；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10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36 万元。

七、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总收入 110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2.39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512.39 万元，省市专项 4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24 万元。

八、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中心 2024 年总支出 1101.63 万元，均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基本支出。

九、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4 年度我单位对房屋租赁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76 万元。

十一、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房屋账面面积 2170.24 平方米，其中本中心实际使用面积 1992.76 平方米；计价房屋面积 2170.24 平方米，价值 851.87 万元，其中本中心实际使用计价房屋价值 727.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